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就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选举孙建科和肖明继续担任独立董事，选举丁日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苏萍院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孙建科、肖明、丁日佳三位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业委员会任委员或主任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孙建科独立董事：男，1962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所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兼装备产业部主任，期间兼任乐普医疗（300003）董事长，青岛双瑞海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重工（601989）监事。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曾获得全国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国防科技工业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荣

荣誉称号。现任河南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隆化科技（300263）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金自天正（600560）独立董事，洛阳兴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恒起（厦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首次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当选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主任。

肖明独立董事：男，1965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财务与会计系主任，长期从事财务管理与会计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2014年12月首次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当选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委员会委员。

丁日佳独立董事：男，1963年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曾在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历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副教授，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曾任山东矿机（002526）、康比特（833429）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院长。2018年10月首次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其任职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和学习培训情况

1. 董事会会议：2018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第五届董事会会议5次（其中，2次通讯会议），第六届董事会会议2次。孙建

科和肖明两位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全部 5 次现场会议，并通讯方式表决 2 次；丁日佳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 29 日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出席了 2018 年召开的全部董事会议。此外，第五届董事会的彭苏萍独立董事 2018 年应参加会议 5 次，亲自参加了现场会议 1 次、通讯表决 2 次、委托其他独立董事表决 2 次。

以上独立董事均不存在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形，且均对董事会议审议议案投赞成票，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2. 股东大会会议：2018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孙建科独立董事参加了全部会议，肖明独立董事参加了 2 次会议、缺席了年度会议，丁日佳独立董事 2018 年应参加会议 1 次，但因公务缺席。此外，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苏萍应参加会议 2 次，均因公务缺席。

3. 学习培训情况

2018 年 7 月肖明独立董事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 2018 年第一期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培训活动，8 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第三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意见情况

2018 年，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选聘、募集资金、关联交易、担保、财务及审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成员、高管选聘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了高管人员。对此，第五届董事会彭苏萍、孙建科、肖明三位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对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此外，孙建科、肖明、丁日佳均接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提名，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第六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2. 募集资金

独立董事关注了 2018 年配套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按承诺用途投入了“建桥产业基地项目”和“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履行合法程序后决定终止实施“唐山选煤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建设，部分变更“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以上二个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用于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配套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独立董事未发现违规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外，公司按期支付了“16 天地 01”公司债券第二个付息年度的利息，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关联交易预估情况进行了审议，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充分、合理的预估，预计的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正常市场行为，且定价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此外，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4. 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煤科院为浙江煤科、北京华宇为中选洁净煤、罗克检测为西安研究院等继续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独立董事查阅了担保方和被担保方的财务报表，了解了被担保方近年来的经营情况，要求借款方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落实还款资金，切实防范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上述规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没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没有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5. 经营、会计政策变更、财务及审计情况

(1) 总体经营情况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与公司经理层进行了座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2018 年

公司抓住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的初步成果以及煤机需求复苏的机遇，积极市场开拓，发挥“一体化”优势，坚持创新驱动，公司经营情况持续改善，取得了较好经营业绩。

（2）会计政策变更、财务及审计情况

肖明独立董事、丁日佳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 2018 年度审计方案及计划的汇报，询问了关键审计事项，了解了审计过程出现的问题，听取了公司 2018 年度初步审计结果的汇报。独立董事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执业，要求公司对会计师事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2017 年财政部相继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及其解读，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为此，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独立董事分别发布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部分报表项目进行调整、执行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建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单位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单位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相关审计费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信息披露

独立董事密切跟踪了 2018 年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就有关问题及时与公司进行联系沟通；同时，也持续关注财经等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对机构研究员和分析师的研究报告与公司进行了核实。2018 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继续保持了依法合规、针对有效的良好局面，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 2017—2018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中，经综合考评，继续获得最高级别 A 级的考核评价结果。2018 年未发现有关公司重大负面报道。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权，忠实勤勉尽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忠实、勤勉、谨慎履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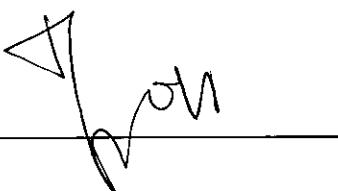
的各类培训和学习活动，及时掌握监管规则和监管政策，对监管处罚案例进行分析比对，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关心公司发展，关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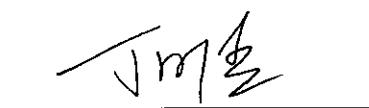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建科： 

肖 明： 

丁日佳：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